



# 匠手可知玉在石中之奇～兼談 經濟轉型下之農戶統計分類變革

農業統計裡之農戶數與農地面積有如籤詩「渺渺前途事可疑 石中藏玉有誰知」，各方依自己的認知各自表述，為一窺箇中牽扯端倪，特整理農戶統計國際發展經驗及我國最新改進情形，以饗主計同仁。

**王翠華**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科長）

## 壹、真假農民之爭

我國早期以農立國，在 2 個就業人口就有 1 人從事農業生產的年代，農業生產與農民的關係單純，不管自耕農、佃農或地主，與農業生產密不可分。後隨著經濟轉型為工商業，農業經營樣態變得豐富多元，有怡情養性重於務農為生的退休農、假日農、休閒農、自種自給農；也有閒置或投資農地而不經營的繼承農、休廢耕農、投資農，縱使營農者也有所謂

的專業農、兼業農、主業農及副業農之分。對於上述這些農業經營多貌，若不能適時輔以必要之分類再做統計，統計結果將難以恰如其分反映真實樣貌，削弱其與農業政策關聯性及所誘發之連鎖效果。

## 貳、工業國家之共同挑戰

受經濟轉型及農業經營效率提升，「大型少戶（場）」經營為已開發國家農業發展共同趨勢，加上工商業社會中，

擁有農地不見得會從事農業生產，有農業生產不見得靠農業為生。以美國為例，農業部在 2007 年普查顯示，不到 1 成的農戶（場）（以下簡稱農場）數含括 8 成的農業產出，致農場數與農業生產呈嚴重右偏分配（下頁圖 1）。在此懸殊及極端分配下，農場統計的分類及抽樣調查更顯重要，否則平均的結果將淪為隔靴搔癢的虛應數字，無法發揮激濁揚清的功能，以下整理出近年主要國家農場統計分類改革。

## 一、加拿大

農業不像工商業有諸多登記資料來源，須特別舉辦調查才有基礎資料。為提供國民經濟會計制度（SNA）自種自食生產統計之估計，農業普查門檻均很低，如美國農場普查門檻為年產 1 千美元初級農產品者，加拿大則為初級農產品年銷售額 250 加幣。為避免 SNA 之統計需求與外界認知相互掣肘，加拿大特別稱此門檻為 Census farm，即「普查農場」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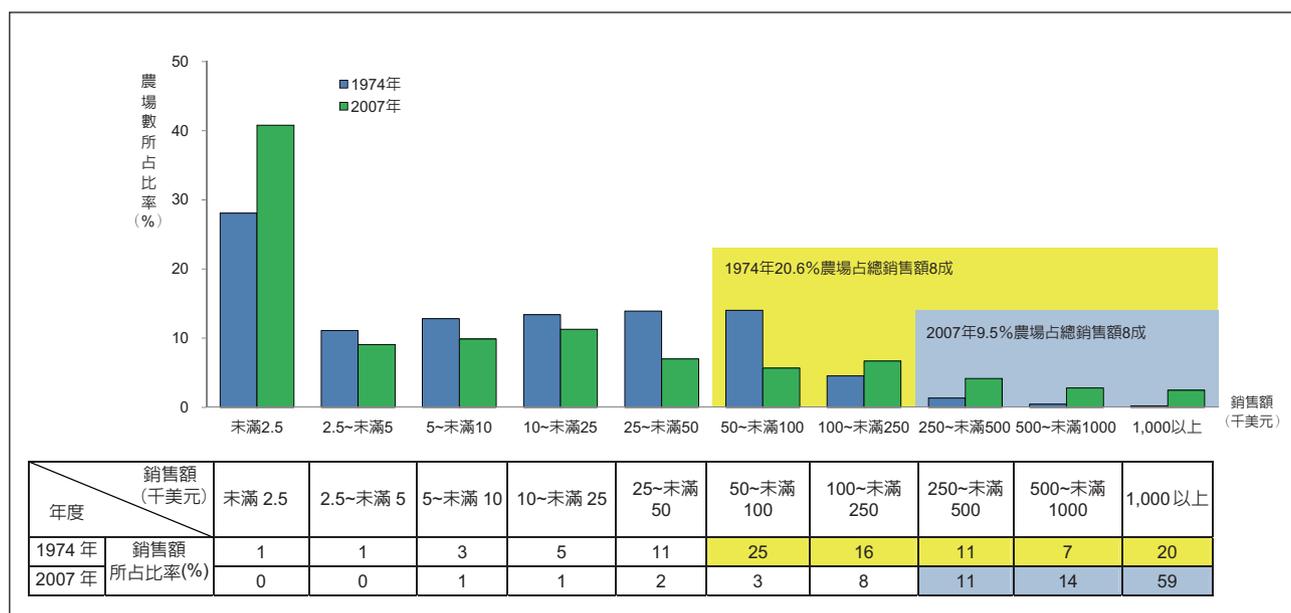
並特別說明此普查範圍包含眾多低產值之農藝愛好者（hobby farms）；普查農場土地，美國亦特別稱作” Land in farm”，即「農場內土地」，避免與地政統計的農地、耕作地統計混淆。

另配合農業政策管理之需，舉凡農場稅務優惠獎勵措施及農家所得統計，則直接扣除年銷售額未滿 1 萬加幣（占加拿大普查農場 21%）之農藝休閒愛好者，將農場門檻調高為 1 萬加幣，屬法人組織之農

企業門檻則至少符合 2 萬 5 千加幣的初級農產品年銷售額。

除此之外，農場進一步依「經營者年齡」、「農業業外所得依存度」及「家戶所得及初級農產品銷售額」等因素，先離析出退休農場、以他業為主業之居家農場、貧窮線下低所得農場，再將以農業為主業農場依銷售額分成小、中、大、超大型農場。由於加拿大對農場之農業淨收入有報稅優惠措施，且收入為負時，可移作戶內農業業外所得扣稅抵減或跨

圖 1 美國農場數占比及銷售額占比按銷售額規模分



資料來源：美國農業部、作者自行繪製。

註：1974 年及 2007 年銷售額區間略有不一致，以最相近區間進行整併比較。

# 專題



年延遲抵稅，對資本財產亦有代際繼承 (intergenerational rollover) 或轉讓等賦稅優惠，因此官方不諱言，部分以他業

為主業之兼業居家農場務農目的在於賦稅優惠誘因。

## 二、美國

美國與加拿大同屬北美統計標準分類，農場分類相似，不同之處在於農業政策重心放在「以農業為主業農場」（占普查農場 37%）；因此普查問項即可分辨兼、專業農。扣除非勞動市場及兼業農（占普查農場 63%）後，符合初級農產品年銷售額 1 千至 10 萬美元的專業農就非常稀少。其農場分類同加拿大一樣，依銷售額分成不同規模農場，相關農場內涵詳如表 1。

表 1 美國與加拿大農場分類

| 農場分類 (七類)                 | 美國分類標準 (US\$)           | 加拿大分類標準 (CAD\$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小型農場<br>Small farms       | 1 千 ≤ 銷售額 S < 10 萬      | 1 萬 ≤ 銷售額 S < 10 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中型農場<br>Medium farms      | 10 萬 ≤ S < 25 萬         | 10 萬 ≤ S < 25 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大型農場<br>Large farms       | 25 萬 ≤ S < 50 萬         | 25 萬 ≤ S < 50 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超大型農場<br>Very large farms | S ≥ 50 萬                | S ≥ 50 萬   |
| 退休農場<br>Pension farms     | S ≥ 1 千<br>經營者自述屬退休     | 1 萬 ≤ S < 25 萬<br>主要經營者 65 歲以上<br>或 60 ~ 64 歲領老年年金 |
| 居家農場<br>Lifestyle farms   | 經營者主要行業為<br>非農或屬非勞動人口   | 1 萬 ≤ S < 5 萬<br>農業外所得超過 5 萬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低所得農場<br>Low-income farms | 自 2005 年刪除<br>併入退休或居家農場 | 1 萬 ≤ S < 25 萬<br>且家戶所得低於貧窮線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整理。

表 2 日本農戶分類

| 普查年   | 日本農戶分類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955  | 總農家<br>(1955年, 6,043千戶)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1960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1965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1970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1975  | 總農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持有土地<br>的非農家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1980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1985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1985* | 總農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銷售農家 | 自給農家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1990  | 持有土地<br>的非農家<br>(1,374千戶)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1995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2000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總農家<br>(2010年,<br>2,528千戶) | 銷售農家<br>(1,631千戶) | 自給農家<br>(897千戶) |
| 2005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2010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資料來源：日本 2010 年農林業普查報告歷年統計。

## 三、日本

日本普查農戶門檻年銷售額自 1960 年 2 萬日圓門檻，隨著物價上漲趨勢，迄 1990 年共調整 5 次，上調為 15 萬日圓。且為避免 SNA 需求混淆一般農戶定義，亦直接把門檻調高為 50 萬日圓，稱此為剔除自種自給農之銷售農家，並將持有土地資源而未經營者之農家獨立歸為「持有土地的非農家」，且農業統計及統計調查對象限縮於銷售農家，其分類演進詳如表 2。

## 四、歐盟

繼 1990 年工業國家區別普查農家及經營農家（即銷售農家）後，歐盟在 2008 年再次調高經營農家之農地面積或實物經營門檻，大幅減少農業就業人數及農業調查範圍，是否帶動其他工業國家跟進，值得觀察。

## 參、走出屬於自己的路

### 一、配合勞動力統計改進農戶分類

本會陳前主任委員保基上任以來不斷強調須將傳統農民定義轉變為「農業從業人員」，以統計專業術語即將農戶分類與勞動力統計相結合。不管是日本或美國，普查的從業人數為全年從事 1 日農業工作之「農事勞動人數」（圖 2 藍色方框），但為與勞動力統計裡之專業農相互接軌，則以調高農產品銷售門檻或輔以行業判定作為專業農戶母體，即農業就業人數（圖 2 橘色方框），農

業統計架構才能與 SNA 內經濟指標相互連環應用。

### 二、實務面的妥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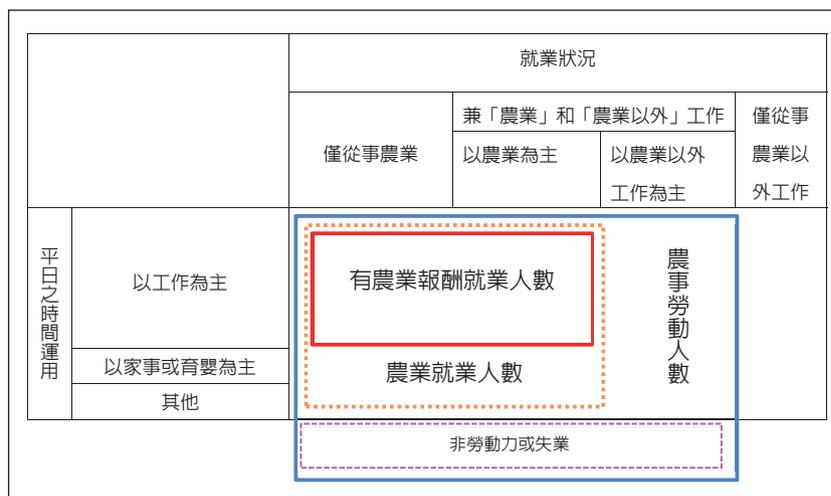
農業產值雖不高，但作物別及畜牧別產業特性歧異，美國為了讓農業統計與農業政策緊密結合，自 1997 年將農業普查由普查局移由農業部辦理，因此普查問項可判別出退休農、非勞動力及以他業為主業之兼業農，而部分工業國家則結合稅籍申報單作為農戶（場）分類參考。考量我國普查未有戶內行業判定，加上諸多與農業相關賦稅免稅或優惠，僅能像加拿大及日本作法，直接提

高農業生產門檻，減少自給農、嗜好農及兼業農的可能性。

### 三、農戶規模分類

日本現有銷售農戶定義係採用 1990 年 50 萬日圓年產值，剔除匯率及國民所得差異因素，以其作物及畜牧之實物經營門檻，約當我國現值 12 萬新臺幣（15 頭豬產值 = 15 × 120 公斤 × 65 ~ 70 元 / 公斤），而歐盟 2008 年最新實物門檻約當我國 40 萬新臺幣（50 頭 × 120 公斤 × 65 ~ 70 元 / 公斤）。考量重要農業統計時間序列銜接及參考國際自給農或經營農（銷售農）劃分原則、

圖 2 農業就業及時間運用關係圖



資料來源：日本 2010 年農林業普查報告、作者自行繪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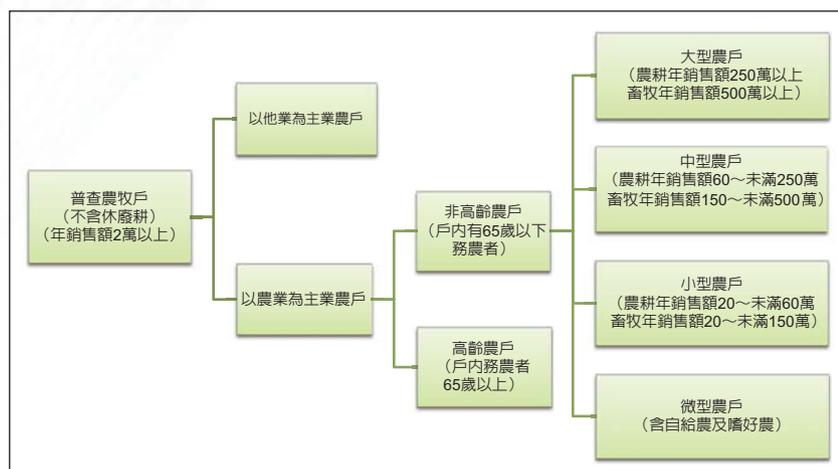
# 專題

老農津貼發放年齡，將我國農戶先依「經營者行業」、「年齡」及「初級農產品年銷售額」

分成「以農業為主業農戶」、「以他業為主業農戶」；「以農業為主業農戶」再依年齡分

為高齡農戶及非高齡農戶，非高齡農戶再將年銷售額未達 20 萬元之自給農、嗜好農、假日農，泛稱為微型農戶，農耕產品年銷售額 20 至未滿 60 萬元為小型農戶，60 至未滿 250 萬元為中型農戶，250 萬元以上為大型農戶（圖 3）。

圖 3 我國農戶架構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

## 肆、主力農家非全屬專業農

「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」，與其論述分類適用與否，還不如擇一實例檢驗其

表 3 我國非高齡農戶所得調查分層

|       | 微型農戶              | 小型農戶              | 中型農戶              | 大型農戶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農耕    | 年銷售額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| 2 ~ 未滿 20 萬元      | 20 ~ 未滿 60 萬元     | 60 ~ 未滿 250 萬元    | 250 萬元以上  |
| 農耕    | 耕作面積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稻作    | 0.05 ~ 未滿 1.00 公頃 | 1.00 ~ 未滿 1.75 公頃 | 1.75 ~ 未滿 6.50 公頃 | 6.50 公頃以上 |
| 蔬菜    | 0.05 ~ 未滿 0.30 公頃 | 0.30 ~ 未滿 1.00 公頃 | 1.00 ~ 未滿 4.00 公頃 | 4.00 公頃以上 |
| 果樹    | 0.05 ~ 未滿 0.20 公頃 | 0.20 ~ 未滿 1.00 公頃 | 1.00 ~ 未滿 4.00 公頃 | 4.00 公頃以上 |
| 雜糧特作  | 0.05 ~ 未滿 1.00 公頃 | 1.00 ~ 未滿 1.50 公頃 | 1.50 ~ 未滿 6.50 公頃 | 6.50 公頃以上 |
| 其他農作物 | 0.05 ~ 未滿 0.20 公頃 | 0.20 ~ 未滿 0.50 公頃 | 0.50 ~ 未滿 1.00 公頃 | 1.00 公頃以上 |
| 畜牧    | 年銷售額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豬     | 2 ~ 未滿 20 萬元      | 20 ~ 未滿 150 萬元    | 150 ~ 未滿 500 萬元   | 500 萬元以上  |
| 雞     | 2 ~ 未滿 20 萬元      | 20 ~ 未滿 150 萬元    | 150 ~ 未滿 500 萬元   | 500 萬元以上  |
| 其他畜牧業 | 2 ~ 未滿 20 萬元      | 20 ~ 未滿 150 萬元    | 150 ~ 未滿 500 萬元   | 500 萬元以上  |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可行性。103 年本會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結果，每戶所得總額 118 萬元，其中受僱人員報酬 36 萬元、產業主所得 49 萬元（農業所得 41 萬元）、其他所得 33 萬元。而本會陳前主任委員一直提醒我們：「專業農戶的農業收入應高於業外勞動報酬，才符合專業農定義」。經再微調規模別分組（上頁表 3），由表 4 顯示，小型農戶因營農規模小，故戶內農業所得仍低於受僱人員報酬；反之，中、大型農戶因耕地或飼養規模足以成為專業農條件，屬農政單位輔導發展農業的主力農

家。藉由農戶分類細緻化案例，經由統計單位及業務單位雙方不斷溝通揖讓，統計業務改進結果方可順乎潮流、應乎業務、合乎進步的目標。

### 伍、進步永遠有空間

調查是一項很辛苦的工作，尤其農林漁牧業普查是後續農業抽樣調查的母體基礎，普查做得好可以解決後續抽樣調查在實務上抽樣設計、換戶、作物別及農戶數權數的推估確度。期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再次秉持著以往日益精進精神，順利達成預期目

標，作為本會相關後續農業抽樣調查的基礎，並以更寬廣的視野，綜合思考普查定位及相關統計指標體系起承轉合關係。

最後，特別感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科同仁於此期間不吝提供協助，讓本會農戶分類及農家所得研編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及不斷精進，未來隨著本會主力農家所得抽樣及統計結果漸趨穩定，企收回農家所得統計發布權責，避免不同調查因權數及調查方法不同，產生兩套不同的統計數字，影響政府統計公信力。❖

表 4 103 年主力農家所得統計表

|         | 母體戶數(家) | 所得總額<br>A+B+C<br>(元) | 受僱人員報酬<br>A(元) | 產業主<br>所得 B(元) |           | 其它所得 C<br>(元)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農業及相關收入<br>(元)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主力農家    | 251,861 | 1,180,369            | 359,732        | 490,944        | 406,914   | 329,693       |
| 大型農戶    | 18,671  | 2,033,215            | 226,370        | 1,469,916      | 1,384,421 | 336,929       |
| 中型農戶    | 65,702  | 1,302,111            | 314,803        | 635,661        | 531,884   | 351,647       |
| 小型農戶    | 167,488 | 1,037,540            | 392,224        | 325,041        | 248,922   | 320,275       |
| 微型及高齡農戶 | 274,991 | 884,820              | 334,857        | 160,909        | 111,282   | 389,054       |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主力農家所得調查。